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1-0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林志鴻副校長等 58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

-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員工閱讀促進方案閱讀心得競賽」已舉辦完畢，獲獎者共 5 位(餐旅系柯慧芳、學務處楊佳婕、圖書館林妙津、應英系游惠羚、圖書館蘇茂毅)，每人可獲得圖書禮券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乙張，恭喜得獎者，也感謝圖書館的用心舉辦。國人閱讀習慣普遍低落，期勉本校教職員工善用圖書館資源，培養良好閱讀習慣，提昇專業、增進休閒、讓思想更進階。
- 二、下週即將開學，本週開始宿舍已經開放學生入宿，有關新生報到工作及開學上課作法，本校將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配合學校彈性作法，於適當時間公告予師生來了解遵循。開學後的防疫準備工作以及服務學習的變革，亦請學務處公告予本校學生及各班級導師，請學務處配合辦理。
- 三、請各系所於審查論文時務必嚴謹把關，並請各相關指導老師好好教導學生，以避免發生不當之情節。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現行屆齡退休教授在研究及產學上有優異表現，學校仍需借重其績效幫助提攜年輕後進教師投入研發，盱於師資世代交替，爰檢討新增「工學院教授退休前一年內達 300 萬元以上，其他院級單位教授退休前一年內達 230 萬元以上」教授延長服務應具之產學合作績優條件，由系所主動檢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另本校卸任校

長禮遇辦法明定卸任校長得聘為講座教授，且可延長服務至七十歲，爰於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新增「本校現任或績優卸任校長」之特殊條件。

二、新增延長服務期間學校發現或經檢舉有違反法規行為損及教師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及校譽等重大情事時，經學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屬實者，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予以撤銷核准延長服務之機制。

三、本要點因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有新聘逾六十五歲專任教師之規定，故修訂條文內容須通過校內法制作業程序後，函報教育部核定。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陳請校長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事項

(一)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將於 11 月 17 日召開，提醒各相關單位於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依下列說明將各項資料及工作報告寄至 lisalisa@stust.edu.tw(雅璇組長)彙整：

- 1.前次董事會議(111.06.29)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2.提請董事會議審議之提案。
- 3.單位重要工作報告內容以 111.7-111.10 為主，精簡為要；前次董事會議已報告內容請勿重覆。
- 4.各處室及各院有特別亮點的績效，請 highlight 出來。

(二)本次會議程資料預計於 11 月 4 日前寄出給各董監事。

(三)下次董事會議預定於明年 4 月召開。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照規定時程繳交相關資料，將資料準備齊全並經單位主管核閱確認後再送予秘書室彙整。

二、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五專生續招已於 8 月 17 日放榜，錄取人數如表 1(書面資料第 9 頁)所示。111 學年度總錄取人數為 211 人(電機 87 人，資工 77 人，化材 47 人)，較 110 學年度(194 人)有增加 17 人；總報到人數為 113 人(電機 53 人，資工 44 人，化材 16 人)，較 110 學年度(83 人)略有增加 30 人。

主席裁示：(一)受少子女化影響，臺灣普遍缺工缺學生，台積電徵

才擴及至高中職學生，本校亦可往國民中學執行招生工作。今年增加招收化材系之五專生，雖然招生結果不盡理想，但也為本校增加 16 名學生，明年電子系也將招收五專生，如時程許可，建議利用今年至相關國民中學，鎖定重點領域舉辦營隊活動，讓學生對臺灣的工業產業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高職端如無著力點，本校將朝五專生繼續努力，請化材系一起努力，讓學生了解化材系之未來出路與市場。期望透過五專生自然增班方式，補足高職端少子女化之缺額問題，請大家一起努力。

(二)感謝數位設計學院因尚有量能勇於增加招生名額，本校部份科系較難施展招生工作，故本校針對各系所之招生名額進行最佳化分配與彈性調整，半年後招生工作將重新啟動，將有賴各系所主任協同系上教師一起努力於招生工作。

(三)建議各系所可與國際處合作，以強化本校之招生工作。國際處近期至馬來西來拜訪各所高中並執行招生工作，未來將往國外高中舉辦營隊活動與開設實驗室，進而執行紮根工作，對本校的招生工作與未來發展，以及對國外之協助互蒙其利，在擬定招生工作之方向後，確實發揮預期效果，讓本校未來發展得以生生不息，這是我們的期待，往後招生工作請大家妥為配合，一起努力。

(四)依據教務處今日所報告之五專招生彙整報告來看，電機系有進步，資工系維持，化材系還可以再努力，明年的電子系亦請繼續努力。

三、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112 級「畢業班級代表(簡稱為畢代)」、「畢業班級畢冊規劃與編輯(簡稱為班編)」各班推選事宜報告：

1.課外組分別於 6 月 30 日(四)、7 月 13 日(三)及 8 月 9 日(二)進行三次通知，已完成系所計有，工學院：光電工程系、化學工程與

材料工程系、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商管學院：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會計資訊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系、幼兒保育系、高齡福祉服務系、教育經營碩士班；數位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流行音樂產業系。

2. 畢聯會預計於 9 月 7 日(三)召開第一次畢代大會，為維護畢業班學生權益，惠請尚未完成系所班級(如表 1，書面資料第 10 至 11 頁)導師協助完成。

3. 畢代與班編推選後，請同學自行加入畢聯會官方 Line 網址 <https://page.line.me/808fnupy>，並至 <https://forms.gle/LKE4y7L68P11o6JBA> 填寫資料。

(二)111-1 期初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辦理事宜報告：

1. 會議地點：N 棟音樂廳

2.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三)下午 14 時至 16 時(書面資料第 11 頁)。

(三)111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組調整課程軟硬體措施，惠請協助轉知老師及學生：

1. 推動全校實綠點：

(1) 依各大樓性質及常用回收分類設置實綠點(四大類或六大類)並張貼明顯分類圖示，優化回收流程，鼓勵師生落實分類，提供更友善的分類環境。

(2) 大型垃圾請依回收站開放時段自行至回收站丟棄，開放時間如下表示：

時段	回收站	開放日期	開放時間	備註
上午	I、T	周一至周五	11:00-12:00	
下午	I、T		16:00-17:00	
夜間 (住宿生專用)	T 棟	周一、周三、周五、周六	20:00-21:00	9/5 開學後開放

2. 服務學習課程變革：

(1) 本校廁所清掃已由總務處招標委外廠商處理；校園服務學習課程改依各班級課表排定節次實作，「廁所維護」及「回收分類」已不列入體驗施作範圍，以此排除學生七點半到校或體驗感受

不佳之爭議與不便。

(2)詳細變革內容將於 9/7(三)期初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後詳加說明，敬請日大一、五專一至四年級班導師出席說明會。

主席裁示：(一)請學務處加以宣導「垃圾減量」，讓本校師生從平時生活習慣開始養成，落實垃圾減量。

(二)有關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變革，本校自新學期開始，平日上課期間將委託校外清潔廠商來清掃本校廁所；其他較少使用場域之廁所，將請經濟不利有工讀需求之學生來進行打掃工作，以減緩學生經濟問題。新學期開始服務學習課程時間已經重新調整，不會再利用早晨與中午時段來打掃校園環境，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之變革，請學務處周知各班級導師，並請學務處於適當時間公告予本校學生，學校從善如流，期望本校愈來愈好。

四、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1. 「H2 棟改建為宿舍案」：目前仍屬申請使用執照及裝修合格證階段；已完成消防複檢及建管單位竣工圖審查工作，後續由主管機關進行文書核發程序。
2. 「L 棟 4-5 樓走廊天花板更新工程」：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完成驗收工作。
3. 「N 棟屋瓦更新工程」：於 111 年 8 月 21 日完工；接續安排驗收工作。
4. 「111 年度一般教室互動環境整建工程」：除 K 棟 6 台投影機因缺貨待安裝外，其餘工項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完成。
5. 「111 年度廁所整修工程」：包括 L 棟 4 至 5 樓西北側、L 棟 3 樓西南側無障礙、E 棟 2 樓、T 棟 7 樓及 R 棟 1 樓等 11 間廁所，已於 8 月 28 日完工，目前進行清潔工作。新增整修 T 棟 12 樓女廁部分，目前安裝衛生器具，預定 111 年 9 月 15 日前完工。
6. 「S 棟外牆整修工程」：外牆磁磚敲除作業，預定 9 月 4 日前全部

完成；另已完成 2 至 7 樓走廊水泥粉刷工作；後續將再進行約 3 個月的水泥粉刷作業。整體工程預定 112 年 2 月完工。

7. 「M 棟 2F 整修工程」：於 8 月 24 日完成招標作業；預定 111 年 10 月 7 日前完工。

(二)參照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將以往發文時副知發文單位留存之「紙本副本」，改以「電子抄本」存取於公文系統中。此變革可讓各發文單位便捷管理及查閱發文留存之抄本文件，並可節省紙張、列印、用印與人力傳遞成本；文書組已將電子抄本作業系統說明及操作範例，以大量發信方式週知。

主席裁示：(一)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針對 H2 棟之室內裝修及公共設備擺設再重新規劃討論；若 H2 棟裝修時間許可，可開始規劃寒假前讓學生入住，請學務處妥為研議。

(二)有關「N 棟屋瓦更新工程」，屋頂更新後，學校看起來比較一致完整。

(三)本校廁所有分年分批執行整建工作，惟讓使用者過於方便有時後會造成浪費，適時的減量可達到節約之效果。請總務處預先檢討規劃，將來如學生減少，偏遠地區及較少使用之廁所，可以考慮關閉或做其他用途(例如：改為儲藏室或辦公室之用途)。

(四)M 棟在通識教育中心邱主任之領導努力下已經快完工，校史室有新的設計與布置，2 樓空間將再整理，讓校史室可以從 3 樓延申至 2 樓，使 2 樓當校史室之展示廳外，亦可作為學生上課使用之空間場域。

(五)有關文書組相關文書系統之變革，請各單位配合總務處文書組之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五、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1 年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KPI)統計至 8 月 18 日，各系所各項指標達成情形彙總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16 至 18 頁)，其中，亮點指標自 110 年度改為「學術研究」，該指標包含「發表期刊論

文篇數」及「國科會計畫通過件數」二項平均點數之總和，敬請各系所主任鼓勵教師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以提昇本校學術競爭力。

(二)茲統計本校各類計畫達成情形同期比較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14 頁)，敬請卓參。

上表中，有關 110 年與 111 年各類計畫同期比較，說明如下：

1.國科會專題計畫：111 年同期計畫總金額增加 3,494,296 元，通過件數減少 6 件，其中，有 4 位教師於 8 月 1 日起離職並轉出計畫，敬請各系所主任鼓勵新進教師積極申請國科會計畫。

2.政府部會計畫：

(1)相較於 110 年同期計畫，來自教育部補助計畫增加 26 件，金額減少 11,343,274 元；總金額減少主要因 110 年有多件大型計畫結束後尚未有新的徵件計畫釋出，減少之計畫如工具機設備更新計畫 2,574 萬元、2 件箍桶式計畫 1,660 萬元、生技類產線計畫 242 萬元，共計 4,476 萬元。目前另有 5 件 STEM 計畫審核中，期待均能獲得委員青睞。

(2)來自其他政府部會計畫總件數增加 13 件，總金額減少 630,704 元；減少之計畫金額包含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535 萬元、5 件產業新尖兵計畫 452 萬元，特別一提的是 111 年度獲得國防部軍備局補助 520 萬元、就業學程計畫增加 181 萬元。

3.產學合作計畫：

(1)國科會產學計畫同期件數不變，補助經費增加 67 萬元。

(2)一般產學合作之件數增加 20 件、金額減少 758.7 萬元，茲比較同期計畫金額含 200 萬元以上者，110 年計 9 件共計 3,456 萬元、111 年計 6 件共計 1,790 萬元，顯示 111 年度小金額計畫件數增加、而大金額計畫件數減少。

(3)在技轉(含國科會先期技轉)部分，同期件數減少 9 件、金額減少 521 萬元，比較同期計畫金額含 100 萬元以上者，110 年計 4 件共 504 萬元、111 年計 1 件。在疫情衝擊下，簽訂技術移轉案實屬不易，敬請各系所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裁示：(一)期望本校產學案可以更為精進，從學術基礎研究上著力，醞釀績優產學案，展現本校專業之

學術成效。學術研究與學校發展息息相關，本校重新釐清盤點後，新舊教師的團隊未來將配合國家發展努力爭取各項計畫，國防計畫或許隨著臺灣軍備增加將更有計畫來源，請研產處留意國防計畫的徵件，盡力爭取各項計畫。

(二)隨著國際間區域性政治、供應鍊全球化、以及反全球化之浪潮下，配合國家政策，在執行相關經濟發展所衍生各產業類別之研發工作，請研產處掌握各相關訊息之來源，適時予相關研究之教師了解，共同爭取並執行計畫。

六、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預訂於 111 年 9 月 21 日(三)下午 3 點於 L007 第一會議室召開。審議重點為：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專、兼任教師聘任案及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案，請於 111 年 9 月 7 日(三)中午前將提案資料上傳至 my 數位學習/校教評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提案資料上傳區彙整。

另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開會預訂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 點於於 L007 第一會議室召開。審議重點為：教師進修碩、博士補助案、服務優良教師遴選、教授延長服務、其他應審查之案件及相關法規修訂，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三)中午前將提案資料及學院與通識中心會議紀錄上傳至 my 數位學習/校教評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提案資料上傳區彙整，逾時恕不放入議程，為提高議事效率，敬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前繳交，若超過此一時間將排入下次校教評會，敬請見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開會預訂於 112 年 1 月分召開，請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提案收件上傳時間皆為開會前 2 個禮拜。

主席裁示：感謝人事室之報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七、會計室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獎補助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重點摘要說明

1.112 年度獎補助經費核配指標修正如下：

(1)獎勵指標之自選項目由五項自選三項，修正為五項均須參與核

配，單一指標權重不得低於 5%。五項項目包括「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教師多元升等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國際化成效」及「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另「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採計基準為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金額之計畫，五十萬元以下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百分之二十參與核配，並須編列行政管理費；委訓計畫僅採納校外人士委訓案；不包括校基庫表 1-8 學術研究計畫；認列金額以實際收入金額(匯款)為基準，結案後再入帳之金額不予認列。

(2)增加獎勵指標新增「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圖書成效」及「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三項。另「優化專任師資待遇成效」調整前基準僅採計 107 年公告支給基準。

2.經費減計原則新增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得於新臺幣 500 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另全校新生率減計基準修正如下：

註冊率	修正前	修正後
65%(含)以上未達 70%	減計獎勵經費 25%	減計獎勵經費金額 250 萬元
60%(含)以上未達 65%	減計獎勵經費 30%	減計獎勵經費金額 300 萬元
55%(含)以上未達 60%	減計獎勵經費 35%	減計獎勵經費金額 350 萬元
50%(含)%以上未達 55%	減計獎勵經費 40%	減計獎勵經費金額 400 萬元
50%以下	減計獎勵經費 45%	減計獎勵經費金額 450 萬元

3.112 年度計畫申請期程

(1)111 年 11 月 11 日前：填報「學校自選指標(學校自訂特定)」、「獎勵補助系統」及上傳佐證資料，「基本資料表」及「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部。請校發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前將「校務發展計畫書」送會計室彙整報部，後續如與 111 年 10 月 15 日校基庫數字有異，請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修正。

(2)111 年 12 月：委員書面審查。

(3)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學校到部簡報，核定初步補助經

費。

(4)112年3月-6月：核定獎勵補助經費。

朱副校長回應：此次獎補助款之改變，對本校影響甚大。上次訪視後，得知因本校為獎補助款執行優良之學校，故當日至本校取經，並讚賞本校在獎補助款工作上執行的很好。本次變革原為懲處其他執行不佳之學校，但變革後卻反而影響本校，本校30萬以上之計畫約占比23%，有請會計室蔡主任向計畫辦公室申覆，向上爭取本校之優良表現。

會計室蔡主任回應：會計室有向計畫辦公室反應本校之優良表現，計畫辦公室回應，該變革其實已經有考慮本校的績優表現，原先變革政策其實幅度更大；原本要將政府產學計畫全數刪除不認列，若真如此將對本校影響更大。計畫辦公室並回應，本校在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績效為數一數二，會再特別向司長反應，此政策已是向司長協調後之轉圜政策，請本校不需過於擔心。

主席裁示：(一)感謝會計室之報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針對時代變遷及經歷他校弊端後，獎補助款之規定亦有變革，對本校有利之建議請會計室要適當盡量向上反應。本校教師該精進之處亦要繼續努力，繼續往正確方向執行相關工作，現階段我們只能依照教育部之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並滾動式修正本校相關法規。

八、環境安全衛生室報告事項

(一)110學年度全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稽核評比

1.110學年度總計稽核全校175間實驗場所，平均分數為89.4，相較於109學年度(88.9分)平均分數上升0.5分，及格比例91.4%，不及格比例為8.6%。

2.各系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稽核結果如表 1(書面資料第 21 頁)，以電子系平均分數 96.9 最高；平均分數進步最多單位為產設系(上升 13.9 分)。

3.各系實驗場所稽核常見缺失如表 2(書面資料第 21 至 22 頁)。

(二)110 學年度化學性因子實驗場所作業環境監測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實施 110 學年度實驗場所具健康危害風險化學品及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環境監測(每半年 1 次)，以了解實驗場所從事化學品作業之暴露濃度。110 學年度監測結果如表 3(書面資料第 23 頁)，皆低於法定容許濃度標準且判定為合格，且已將監測結果資料會知系所及完成申報。

(三)110 學年度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統計

1.如表 4(書面資料第 24 頁)，110 學年度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驗場所廢液)產出總量較 109 學年度總量減少 898.88 kg。其中以重金屬類減少 662 kg 最多，其次有機不含氯類別、有機含氯類、廢鹼類及其他有機溶劑皆有減少，而本學年度廢酸類則大幅增加了 208.76 kg，就上述之變化量可能與系所之化學實驗轉型有關。

2.校內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累積暫存量合計 3,062.18 kg，預計於年底前委託甲級清除業者送成大環資中心處理，目前已完成招標流程。

(四)110 學年度全校資源回收量統計

1.110 學年度全校資源回收物類別及回收量如表 5(書面資料第 24 頁)，以紙類 19,235 kg 為最多，其他類及廢燈管本學年度為零，整學年度回收金額為 70,048 元。

2. 109 與 110 學年度全校資源回收量之比較如表 6(書面資料第 25 頁)。110 學年度全校資源回收量為 43,478 kg，相較於 109 學年度(37,564.5 kg)增加 5,913 kg。其原因為本校於 109 學年度起，生輔組加強進行宿舍資源回收宣導，配合定時開放資源回收場措施，並在服務學習組督導學生落實垃圾分類等努力之下，使校內資源回收之回收率提升。另本學年度廚餘量減少 1,174 kg。

(五)環安會議每季重點報告事項

1.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評估

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對 111 年 4 月至 7 月新進人員之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實施健康評估(計 26 人)，皆無傳染性肺炎疾病。

(1)其中 1 人(男性；教師)血糖偏高，疑似有糖尿病，醫師建議宜積極追蹤及控制治療。

(2)餘部份人員有膽固醇偏高、肥胖、貧血等異常健康心血管及血脂肪等風險。

上述體格檢查報告異常人員，環安室已個案通知複檢與自主健康管理。

2.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11 年 5 月及 7 月辦理教職員工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有 3 位男性教師接受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健康諮詢面談指導，評估結果如表 7(書面資料第 26 頁)。

3.人因性危害預防

111 年 6 月辦理教職員工之人因性危害預防；會資系及總務處計 2 位同仁接受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健康諮詢面談指導，了解其疼痛症狀與作業或環境之相關性，評估結果如表 8(書面資料第 27 頁)。

4.落實實驗場所化學物質管理，各系所購入毒性及關注化學品、一般化學品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統計結果。

(1)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二季資料申報，環安室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完成環保署報備相關程序。上半年度化材系及食品系，共 14 間實驗場所運作 56 項毒性化學物質，計 19.54 kg，統計結果如圖 1(書面資料第 27 頁)。

(2)111 年上半年共購入毒化物 7.088 kg，第一、二季所購入的毒化物類別、品名與購入量如圖 2(書面資料第 28 頁)。

(3)111 年上半年各系所購入之化學品數量及廢液產出量如圖 3(書面資料第 28 頁)。對於化學品購入數量比廢液產出量少的系所，請留意是否有化學品囤積，或者廢液堆放於各實驗場所的情形。

(4)為增進本校緊急救護能力及符合急救人員法規設置之規定，本年度 8 月 30 日及 8 月 31 日計 2 日於 V502 會議室舉辦教職員工「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請勞動部合格訓練機構

以專班方式舉辦，總參訓人數 26 人(3 名教師、18 名編制內職員、5 名計畫約聘助理；名單如表 9，書面資料第 29 頁)，費用 56,000 元。

總務處沈總務長回應：過往本校學期中所秤之垃圾量平均約為 70 噸，本學期至目前約為 65 噸，只是目前廠商在垃圾處理費用及載運費用這部份是提高的，故整體而言費用是增加，但垃圾量是減少的。

主席裁示：(一)感謝環安室之彙整報告，本校環安工作相當繁雜，感謝本校 26 位同仁願意接受「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自己及對本校皆有相當專業之功能與貢獻。

(二)學生人數下降，但本校垃圾卻未減量，請環安室加以宣導「垃圾減量」，以降低本校垃圾載運處理相關費用，請總務處再重新審視垃圾載運量問題，並重新評估每桶垃圾載運容器之重量，以利後續垃圾載運處理經費之計算。

九、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一)刪除／移轉／銷毀個人資料作業規範

- 1.依據本校「個人資料安全管理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宣導相關作業。
- 2.紙本資料銷毀：應予以絞碎或其他無法還原之方式(水溶銷毀)進行銷毀。
- 3.數位化個人資料刪除：若需刪除資料庫相關個人資料，可透過系統介面自行刪除。若無系統介面，需由業務單位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經計網中心審核後刪除。
- 4.上述紙本資料或數位化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刪除／移轉／銷毀後，需留存紀錄，並由業務單位填具「個資銷毀／移轉／刪除處理紀錄單」。
- 5.個人資料相關表單下載網址：(書面資料第 30 頁)

<https://pims.stust.edu.tw/tc/node/formloadAll>

主席裁示：感謝計網中心之報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計網中心。

十、校務發展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一)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四階段量化指標達成情形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全學年度執行情形為管考基準，並以每年之 1 月、4 月、6 月與 7 月底為管考期程，由各執行單位先行預設各階段目標，分 4 階段進行管考。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共計 184 項量化指標，第四階段統計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已達成指標 172 項，未達成指標有 12 項，達成率 93.48%，各主軸達成率如表 1(書面資料第 31 頁)，針對未達成指標之項目及其原因說明如表 2(書面資料第 31 至 33 頁)。

(二)請各單位檢視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質、量化指標，確認是否需進行修訂，並同步訂定未來四階段管考之目標值，校發中心預計於 8 月 31 日(三)寄送 111-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KPI 給各主政單位，並請 9 月 22(四)前寄回，後續將依照各單位所訂各階段目標，分四個階段進行管考。

主席裁示：感謝校發中心之報告，請各相關單位檢視 111-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KPI，針對質、量化指標進行研議與修訂，以符合本校之校務發展，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十一、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 111 學年度舉辦「踏查台南」競賽宣導報告

- 1.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微學分課程。本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舉辦踏查台南競賽，感謝各系及各班導師的協助支持，每學年參與人數均達 520 人以上，對本中心微學分課程的指標達成有顯著的貢獻，歷屆「踏查台南競賽」統計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34 頁)。
- 2.為達成微型分類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達 680 位的指標，本中心 111 學年度將持續舉辦「踏查台南」競賽，鼓勵大一同學善用公共運輸系統探訪府城，由跨系同學組成團隊，以學校週邊公車站或大橋火車站為起迄點，探訪公車路線沿線周邊特色景點，做成踏查報告。報告經審查通過之團隊成員給予 1 學分或 0.8 學分分類通

識課程之微學分，並擇優邀請團隊進行決賽並給予適當獎勵，總獎勵金額共計 45,000 元。敬請各系鼓勵日四技大一與外籍同學組隊參加，競賽辦法詳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35 至 37 頁)。詳細辦法於行政會議報告後 Email 給各系主任、各大一班導師及中文閱讀與表達之授課教師。

3.本活動請各系與學位學程及日四技大一導師協助組隊，每班至少組一隊參加，並請通識教育中心「中文閱讀與表達」之授課教師協助推動。本項活動之重要時程如下：

- (1)111/09/05 開始接受報名。
- (2)111/09/30 報名截止。
- (3)111/11/16 踏查報告截止收件。
- (4)111/11/17-22 踏查報告初審。
- (5)111/11/23 公告入圍名單。
- (6)111/11/30 下午決賽與頒獎。

主席裁示：感謝通識教育中心之報告，請各單位協助推動，鼓勵同學們踴躍報名參加。

十二、人文社會學院報告事項

(一)舉辦重要活動

- 1.人文社會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攜手試辦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大一新生素養導向暑期先修課程，透過《走讀台南玩資料》與《在地文化創作學習》兩門跨領域課程，帶領新生認識臺南、習得大學基礎核心能力與建立社群感，本次課程以密集營隊與專題導向課程模式辦理，營隊課程時間為 111 年 8 月 15 日(一)至 8 月 26 日(五)週間。目前已有 20 名學生報名參加。
- 2.人文社會學院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辦理人文社會大師講座，邀請考試院吳新興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國家考試與職涯發展」。吳委員分享許多國家考試準備的方法策略以及報考種類的挑選重點，聆聽學生從演講中獲得許多關於公職考試資訊，並對台灣的國家考試與公職有更深入的了解，激發大家對報考國家考試的決心與信心。

- 3.應用日語系於 3 月 25 日辦理「**2022 第 12 屆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日語「看圖說故事」(紙芝居)比賽**」。高中職組計有 15 組、大專院校組計有 8 組，總計有 107 人次參賽。今年由優貝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日本創業的林德修系友贊助活動經費，得以恢復辦理「大專院校組」。另外，活動當日和與貝克科技吳東嶸副總一同前來的昱凱科技曾碧珊副總(系友，1995 年入學，本校五專部日文組)，也應允明年度開始將贊助本活動之辦理。今年優貝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贊助，起了一個很好的作用，期望「日語看圖說故事比賽」活動能在企業界擴展其影響力。
- 4.師資培育中心於 111 年 6 月 11 日以實體與線上混成的方式舉辦「**2022 自主學習及教育創新的探究與實踐學術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經營碩士班承辦、幼兒保育系協辦，會議主題為「自主學習及教育創新」及六項子題。會議邀請臺北市立大學李源順教授擔任大會主題演講主講人，三位教學經驗豐富的中、小學校長及教師擔任大會主題論壇與談人。活動包含 1 場大會主題演講、1 場主題論壇演講，11 篇的學術口頭論文發表，以及 31 篇之海報論文發表。研討內容豐富多元，尤其是在雙語教育領域，引發熱烈地討論，充分展現出與會者對於國際合作及相關教育現場實務十分有興趣。
- 5.高福系青銀共創攜手在地共築智慧高齡友善社區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推廣社區英語學習，藉由應英系老師協助執行相關活動，包含(1)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小進行英語遠距教學工作，(2)開設「英文創意寫作與多媒體數位行銷」課程，佳里區圖書館及延平國小與延平社區，(3)帶領學生創作「銀向英語桃花源--老人囡仔烙(台語)English」系列相關播客節目。
- 6.高福系《青銀共創》USR 團隊 111 年 5 月 5 日於臺南市鯤鯓社區設置「蚵在心底的鯤鯓」駐地工作站，近距離觀察社區長輩日常生活，賦予更多實踐內容，除了塑造南臺青年進駐高齡社區的實踐基地外，更邀請社區長輩放棄「二顧一英」(意即顧電視、顧家門及英英美代子-閒閒沒事做)生活，走出家門一同學習，創造樂活新人生。

- 7.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執行高教深耕與完善就學及雙語化學習計畫，110-2 辦理「專業英語簡報比賽」及「完善就學提升英語能力計畫」、「主題式海報閱讀活動」、「放飛市集趣味闖關活動」、「英語話生活系列微課程」等活動。「EMI 英語授課師資培訓」已完成第一階段資培訓課程，包含 40 小時劍橋 EMI 線上專業課程、4 次工作坊，並於 7 月 12 日辦理受訓教師線上全英教學演練，邀請校外專家亞洲大學外文系特聘教授莊坤良、台中教育大學英語系廖美玲教授、台北大學外語系榮譽教授劉慶剛參與指導回饋。
- 8.各單位重要活動說明詳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39 至 48 頁):(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

(二)爭取外部重要資源

人文學院各系所中心從科技部、教育部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產學合作等管道獲取各項重要資源合計 40 件，經費合計 13,589,118 元，若含推廣教育開班收入 2,566,145 元，合計經費共新台幣 16,155,263 元，內容詳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49 頁)及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52 頁)明細。

(三)競賽獲獎

- 1.應日系桑澤悟史助理教授指導劉智晏等 6 名同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參加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舉辦之「第十二屆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日語「看圖說故事」(紙芝居)比賽」，榮獲大專組第三名。
- 2.應英系楊晴絨主任指導林沚爛、武嘉桐、郭婕歆、鄭安庭等 4 位同學於 111 年 3 月 5 日參加「2021 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專業英日文盃)全國賽」。本次參賽全員表現優秀，其中武嘉桐同學獲得職場與生活英文項目-專業英文聽力組冠軍、鄭安庭及郭婕歆兩位同學分別獲得金腦獎；商業管理項目-專業英文詞彙組林沚爛同學榮獲金腦獎；另外，商業與管理項目-專業英文詞彙組並獲團體優勝獎、職場與生活英文項目-專業英文聽力組獲團體獎季軍。
- 3.應英系李嘉宜老師指導蔡佩吟(四技商設三甲)同學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參加由 GOGOFINDER 舉辦「第十二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作品名稱為『小豬蘇西：綠島的冒險』，榮獲

大專組佳作佳績。

- 4.應英系石耀西助理教授導林柏宇、林芷彤、張安琪、林瑋傑等 4 位同學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參加萬能科技大學英語教學中心舉辦之「111 高教深耕計畫：2022 萬能盃全國技專校院暨高中職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榮獲大專組佳作。
- 5.高福系陳美珠與電子系余兆棠主任跨領域合作，指導梁書桓、簡千諺等同學於 111 年 3 月參加教育部舉辦之「第 17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A 組-軟體與嵌入式平台應用組(社區獨居長者緊急通報系統)，榮獲佳作。
- 6.高福系陳美珠與研產處李大輝副處長跨領域合作，指導王榮茂等同學於 111 年 3 月參加教育部舉辦之「第 17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C 組-健康照護應用組(居家自動分藥盒)，榮獲佳作。

(四)人文社會學院年度重要工作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人文社會學院 110-02 學期內部自行管考事項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51 頁)：

主席裁示：感謝人文社會學院之彙整報告，人文社會學院執行許多工作，期望於招生工作上能再更為進步，建議再研議討論並加以做宣傳，請人文社會學院繼續努力。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

- (一)國企系楊維珍主任：有關係上教師帶領學生至校外出席競賽相關活動事宜，目前申請師生相關公差假與補助之線上系統之窗口為教務處課務組，而系上團隊至校外參與活動賽事大部份為多位教師及學生，依照校外競賽頒獎典禮之相關規定，該系統申請公差假與補助僅能填報一位教師與學生。國企系經幾次賽事活動申請流程下來發現，系上於線上系統填報一位教師與學生申請公差假與補助，並於該表單上另註名其他師生欲共同參與頒獎典禮，會另公假自費，但表單流程簽核至人事室時，人事室卻表示，有關公假簽呈需再另行上簽呈。且該申請

動作，僅申請者之教師(一位)可以申請一段式公差(假)，其他教師無法透過該表單申請公假，諸多不便，建議學校簡化出差相關程序，讓同一賽事活動以同一份簽呈即可執行相關公差(假)之申請程序。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協同教務處、計網中心研議後，彈性整併相關請假程序與線上表單申請工作。

(二)行流系黃識銘主任：開學在即，教室內之上課桌椅還是凌亂不堪，建議學校應於開學前整理復原。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妥為辦理，於開學前將學生上課教室整理好。

(三)主席裁示：**D棟工管系已搬遷完畢，請總務處卸下 AACSB 牌子，將 D棟牆面整理乾淨。**

陸、散會：15 時 48 分。

南臺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40081192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50151762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511 號函核定
 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案件，特依「私立學校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教育部「大學評鑑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本校教授已達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產學上有優異表現，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系(所、中心)主動檢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教學、研究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並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
 4. 具博士學位者。
 - (二) 於本校任職期間取得下列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3. 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4.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5. 本校現任或績優卸任校長。
 6. 對產學合作績效確有貢獻者。
 7. 學術專長與專業研發經認定為學校重點特色發展或特殊專案所需者。

前項所稱對產學合作績效確有貢獻者應符合條件為：最近三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經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800 萬元以上，或退休前一年內達 3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600 萬元以上，或退休前一年內達 230 萬元以上；若計畫為多人共同執行，產學合作總金額應平均計算。
- 五、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由系（所、中心）逐年於屆齡(當學期)四個月前主動提出，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延長服務。
- 六、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得兼任行政職務。
- 七、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依對學校貢獻及屬性，審訂延長年限；每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八、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當學期)檢討核定，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分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九、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促其依規定辦理退休。
- 前項延長服務期間，經檢舉或發現有違反法規行為致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及校譽等重大情事時，經學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屬實者，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予以撤銷核准延長服務。
- 十、新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一；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